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4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40,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3%,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上述议案作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2.00项议案。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对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具体审议提案

1.0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2.02《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2.03《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2.04《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2.05《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2.06《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2.07《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

2.0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2.09《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0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00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1月1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上述1.00-11.0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议案10.00、12.00之外,上述其他议案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2.05	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
2.06	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
2.07	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	√
2.0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
2.09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2月3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6、信函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30000)

7、传真登记号码:0931-8427597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话:0931-8439763

传 真:0931-8427597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

邮政编码:730000

邮箱:ytsy000691@163.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1,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2.05	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			
2.06	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			
2.07	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	√			
2.0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			
2.09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94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19年9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向28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856,877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7,233,977股增加至139,090,854股。

7.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20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36,454,451股。

8.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8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9.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49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6,877股调整为3,156,691股。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4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12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B或C,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76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24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273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173,149股,回购价格为17.94元/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由236,454,451股调整为236,281,302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1%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上市日为2019年11月22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1月22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0%;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83,046.97万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10.34%,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262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 1,13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10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第一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额度的90%;1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额度的70%; 3,2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273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将审议上述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注销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确定向3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6.6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733股;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合计认购10,280股限制性股票,未认购部分合计为23,562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8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6,877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20年6月,公司实施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6,454,451股。

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8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0.49元/股调整为17.9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56,877股调整为3,156,691股,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未全额解除限售以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限票回购数量由101,852股调整为173,149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5,3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41%;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孙晓蕾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2,267	42,457	0	199,810
李建宏 Eric Lee	副总经理	242,267	51,247	0	191,020
龙旭东	副总经理	56,824	28,273	0	28,551
谢芳	财务总监	34,000	14,003	0	19,997
核心骨干人员(258人)		2,581,333	559,326	173,149	1,848,858
合计		3,156,691	695,306	173,149	2,288,236

注:

1、公司授予286名激励对象共计3,156,691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有2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会对其持有的159,273股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124人因2019年度股权激励个人考核指标为B或C,公司将会对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的13,8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为173,149股。因此,本次有262名激励对象共计695,306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8,236股。

2、上表中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不同是由于公司各业务模块的业务性质不同,在考核解锁时,以不同业务模块对应的考核系数,来进行相应比例的解锁。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853,202	61.26%	-695,306	144,157,896	60.97%
1、高管锁定股	1,815,032	0.77%	0	1,815,032	0.77%
2、首发前限售股	139,881,479	59.16%	0	139,881,479	59.16%
3、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6,691	1.34%	-695,306	2,461,385	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01,249	38.74%	695,306	92,296,555	39.03%
三、股份合计	236,454,451	100%	0	236,454,451	100%

五、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2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79.85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年8月19日,大基金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暨减持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98)。

近日,公司收到了大基金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18	53.37	245	0.48
		2020.11.19	52.55	244.9412	0.48
合计				489.9412	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85.5318	10.61	4,895.5906	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5.5318	10.61	4,895.5906	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

3、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2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少超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9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的《股份减持说明》,其于2020年11月18日、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9.94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6%。

2020年8月24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完成143.2345万份期权行权,公司股本总数由48,990.8827万股增加为49,134.1172万股,大基金持股比例由10.99%被动稀释为10.96%。10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38.8825万股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9,134.1172万股增加至50,772.9997万股,大基金持股比例由10.96%被动稀释为10.61%。大基金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0.38%。

综上,大基金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34%,现持有公司9.64%股份。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阳北街**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8日至19日		
股票简称	北斗星通	股票代码	0021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89.9412	0.96%
合 计	489.9412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85.5318	10.61	4,895.5906	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5.5318	10.61	4,895.5906	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1%股份暨减持进展的公告》(2020-097);《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展公告》(2020-09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000,000股,占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48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一